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河北工大〔2018〕173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是指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基本修业年限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领导评审工作等。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评审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如国家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5.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受到院级处理和校纪校规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

2.研究生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培养计划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4.未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或相关培养环节者；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7.参评学年已毕业者；

8.超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9.严重违反安全与保密规定者；

10.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宜参评者。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申请参评，但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综合测评排名，综合测评包含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第二课堂、答辩。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系数=n1/n1max×5%+n2/n2max×75%+n3/n3max×10%+n4/n4max×10%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系数= n1/n1max×10%+n2/n2max×70%+n3/n3max×10%+n4/n4max×10%

其中n1为申请人学习成绩分数，n1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学习成绩分数；n2为申请人科研成果点数，n2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科研成果点数； n3为申请人第二课堂点数，n3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第二课堂点数；n4为申请人答辩得分，n4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答辩得分。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的学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章 名额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综合测评系数排名。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参照附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2025年2月23日

附件：

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

以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学院办公室提供的成绩单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学习成绩分数=∑（课程分数×本课程的学分数）/（全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二、学术成果

**（一）学术论文及著作**

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国家奖学金，并由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已发表（含已**正式**录用）学术论文点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点值 | 备注 |
| 1 | 在Cell, Nature, Science、Lancet、JAMA、NEJM发表学术论文 | 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  |
| 2 | A1类学术论文 | 50 |  |
| 3 | A2类学术论文 | 30 |  |
| 4 | A3类学术论文 | 20 |  |
| 5 | A4类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书籍）章节 | 13 |  |
| 6 | A5类学术论文 | 12 |  |
| 7 | B1类学术论文 | 10 |  |
| 8 | 国际会议论文 | 口头(oral presentation) 2  墙报 (poster presentation) 1 | 总点数  不超过6 |

1.学术论文或著作在线刊出并获得DOI号后视为发表。

2.学术论文分类参考《河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政字〔2013〕257 号）。论文级别判定以发表时的级别为准。

3.国际会议论文佐证材料需提供有本人姓名、报告题目的大会秩序册和本人做报告时包含会议背景的现场照片或网络会议截屏。

4.经学院认定学术声誉有问题的期刊和会议不予认可。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只记个人申请的项目，获得个人省级以上项目的其他条件符合要求的认定为有资格，纵向项目以科研院出具的证明为准，每人上报的科研项目最多不超2项，横向项目不加分。要求如下：

1.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每项计50点、省部级项目每项计25点、厅局级项目每项计10点；经学院认定的厅局级以下项目每项计5点；省部级重大专项视为国家级，单项省部级资助金额（不含自筹）达到120万元视为国家级；

2.每个项目需提供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须为学生本人，指导教师为学生导师。

3.以团队获批的项目，负责人按70%计点数，排名第二按20%计点数，排名第三按10%计点数。

**（三）大学生竞赛**

参评竞赛项目学生负责人（证书排名第一）所在单位须为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大学生学术类竞赛点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类别 | 国家级特等奖 | 国家级一等奖  （金奖） | 国家级二等奖  （银奖） | 国家级三等奖  （铜奖） |
| A1 | 100 | 60 | 54 | 36 |
| A2 | 54 | 48 | 36 | 30 |
| B | 45 | 40 | 30 | 25 |
| C | 30 | 25 | 20 | 15 |

1.未列入《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参考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的具有学院学科特色的省部级以上学术类竞赛，经学院认定后，按C类国赛加分标准35%记点数。

2.获得A1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的研究生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3.每个竞赛项目参赛学生按证书排名顺序计点数：第一名按100%计点数，第二名按40%计点数，第三名按20%计点数。

4.国赛对应的省赛获奖按国赛加分标准35%计点数。

5.同一竞赛项目参加多项、多级别竞赛按最高点值标准计1项，不可累加。

**（四）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所取得的成果必须与学科方向紧密相关，发明专利每人最多计3项，其他每人最多计1项。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25点，只有公开号每项计8点，受理阶段不计点数；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计5点。

2.河北工业大学须为第一申请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学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3.须提供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结果，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三、第二课堂

**（一）教师评价**

导师、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等进行评价，导师可赋最高点值为10点，研究生辅导员可赋最高点值为10点。

**（二）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包含社会工作、实践服务、体育素质、文化艺术等方面。

社会工作、实践服务、各类活动点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 | | | | 备注 |
| 社会工作 | 校、院研究生会 | 主席 | 10 | | 1.工作时间一学期按50%记点数；社会工作点数上限为30； 2.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所任的职务； 3.校研会任职需提供任职证明。 |
| 部长、副部长 | 6 | |
| 部员 | 3 | |
| 党支部 | 书记、副书记 | 10 | |
| 支委 | 5 | |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 | 10 | |
| 其他班委 | 3 | |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双肩挑辅导员 | 20 | |
| 社会工作荣誉称号 | 先进个人（优团、优干、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学术之星等） | 国家级 | 20 | | 校研会之星、院研会之星、校研会优秀干事、院研会优秀干  事等学校、学院下设学生组织独自颁发的荣誉证书不能被认定为校级  荣誉、院级荣誉。 |
| 省级 | 15 | |
| 校级 | 10 | |
| 院级 | 5 | |
| 先进集体（先进班级体、优秀团支部等） | 国家级 | 7 | |  |
| 省级 | 5 | |
| 校级 | 3 | |
| 院级 | 1 | |
| 实践服务 | 社会实践 | 每项 | 3 | | 以学校和学院公布名单为准，社会实践点数上限为9。 |
| 志愿服务（以志愿汇记录时长为准） | 二十小时及以上 | 10 | |  |
| 二十到十小时 | 4 | |
| 十小时及以下 | 2 | |
|  |  | |
|  |  | |
|  |  | |
| 各类活动 | 体育、心理、文化、艺术及其他非大学生学术类竞赛活动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 | 1. 参加同一活动并多次获奖者，以最高级别获奖点数计入，同一内容多次获奖者，以最高级别获奖点数计入； 2.获奖为团体的，团体个人按50%计点数； 3.体育比赛和艺术类评比中以名次计奖的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为一等奖，第4名至第8名为二等奖，第9名至第12名为三等奖，运动会破纪录者按一等奖200%计点数； 4.特等奖按一等奖150%记点数，单项奖按三等奖50%记点数，荣誉称号按一等奖记点数； 5.作为主要参与者（经验分享主讲人、特邀嘉宾等）参与院级活动按三等奖记点数。   6.所有活动以学院公布的统计表为准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2 |
| 参与 | 9 |
| 省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1 |
| 三等奖 | 8 |
| 参与 | 5 |
| 校级 | 一等奖 | 9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参与 | 2 |
| 院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3 |
| 参与 | 1 |

（三）扣分项

扣分项点值表

|  |  |  |
| --- | --- | --- |
| 扣分项目 | 标准 | 备注 |
| 院级通报批评 | 10 | 扣分项累计超过20（包含2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
| 实验室、工位检查存在卫生、安全隐患 | 5 |
| 宿舍检查不合格（每次） | 3 |

四、答辩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举行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会议。会议包含奖学金申请人汇报及问答环节。

对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专家着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家着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